

高雄市前金區公所
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1 月 17 日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編 印：政風室 106.1.18

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主席：區長蔡登山

出席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莊主任秘書秀美、歐課長劍君

蕭課長慧媛、邱課長慧萍、陳主任秀美、

翁主任茂興、鄭主任炎煌

記錄：鄭炎煌

壹、主席致詞

今天召開本所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，會，待會各委員請踴躍建言，現在我們按會議程序進行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（詳見會議資料）

一、上次（105 年度第 2 次）會議決議案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。

二、專題報告：行行政院新訂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」摘要報告。（政風室報告）

參、提案討論（相關提案詳如會議資料）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由有關監察院調查糾正之採購案件，有各機關間共通性部分，請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留意可能之弊端態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依擬辦內容審議通過，各單位遵照辦理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有關審計單位查核建議「機關洽請停權期間廠商辦理小額採購之內部控制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依擬辦內容審議通過，各單位遵照辦理。另區里公共設施改善經費項下採購，倘單項物品採購金額總和愈 10 萬元以上者，由本所統籌購置，採購方式先向共同供應契約下單採購，如共同供應契約未提共該項物品者，請相關單位研商採複式標採購。

第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請踴躍舉薦貴屬員工參加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於三月中旬前，踴躍舉薦貴屬員工參加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。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

1. 請各單位落實執行行政院新訂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」。
2. 請各單位踴躍舉薦貴屬員工參加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習。-

陸、散會。